

CSO/ADM CR 14/3231/91(99) Pt.15

電話：2810 3838

傳真：2877 0802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智鴻議員

梁議員：

議員審核條例草案的建議優先次序

我曾於二月十日的信中，建議議員考慮優先處理《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城市規劃條例草案》，《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以及《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我們很高興知道議員已經就上述頭三條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

除了給予上述餘下的兩條條例草案優先次序外，我們希望議員能夠再考慮按以下次序優先處理下列條例草案—

- (一) **《2000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廢除“魯莽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行和“魯莽駕駛”的罪行，而分別代以建議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行和“危險駕駛”的罪行。早日制定這條條例，將令危險駕駛的懲罰與該行為引致的嚴重後果相稱，以進一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二) **《廣播條例草案》**。我們需要儘快就現行電視廣播服務的發牌和監管制度進行合理化的改革，以確保該制度能與科技及市場發展步伐一致；

- (三) **《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此條例將對建築物條例作出多項修訂，早日實施這條條例，將有助政府當局加強對私人建築工程以及建設的管制，以改善公眾和樓宇的安全；以及
- (四) **《1999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廢除性罪行案件必須有佐證支持的佐證規則。性罪行案件是目前仍然應用佐證規則的唯一類別案件。應用於從犯和兒童所提供的證據的類似規則，已分別在一九九四年和一九九五年廢除。早日制定這條條例草案將可解決與性罪行案件有關的證據和其他類別案件的證據處理不同的問題。

此外，我們已在二月十六日及二十三日向立法會提交下列兩條條例草案。若果議員最終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下列條例草案的話，我們希望議員能夠考慮按以下次序優先處理這兩條條例草案－

- (一)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現在愈來愈多電影製作涉及危險品的使用，以產生特別效果。因此，我們必須設立一個規管架構去管制此類危險品的使用，以滿足本地電影界的實際需要而同時亦保障公眾的安全；以及
- (二) **《2000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早日制定這條條例草案，將有助消除在解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時，就僱員的直系家庭成員獲得福利方面，所出現的不明確情況，從而避免出現爭議和訴訟。

希望你能夠在下次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轉達上述建議，以供議員考慮。

行政署長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